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大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林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8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其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照1枚及牌照2面供被告營業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管理費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限期15日催告，逾期仍未清償則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將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行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